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阳山审〔2023〕11号

## 关于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 220 千伏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阳山县小江镇、黎埠镇，线路工程起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27 分 6.653 秒、北纬 24 度 35 分

43.886 秒，终点坐标为东经 112 度 33 分 14.255 秒、北纬 24 度 37 分 7.234 秒。本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220kV 中曼至贤令山线路解口入黎埠光伏升压站线路 2 回，新建线路长约  $2 \times 17.2\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架空架设，新建杆塔 51 基。线路起自在建 220kV 黎埠光伏升压站出线构架，止于山螺乙线 68# 塔，形成黎埠光伏站至 500kV 贤令山站 220kV 输电线路 1 回和中曼光伏站至黎埠光伏站 220kV 线路 1 回。本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988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0188 平方米，临时占地约 19800 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 600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

二、项目不涉及水、气和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线路跨越龙牙峡自然保护区核心区 480m，跨越段同时也是生态保护红线，跨越生态保护红线长度为 140m，在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均不立塔，无永久或临时占地。依据《清远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跨越清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唯一性论证报告》、《关于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有关唯一性论证的复函》（粤能电力函〔2022〕532 号）、《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对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以下

简称《专题报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对广东连江龙牙峡水产种质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评价报告意见的函》，在落实《专题报告》所述措施后，工程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上是可行的。

四、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的委托，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清远 220 千伏阳山阳光黎埠镇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规划及环保标准等有关要求，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五、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环评审批会议小组审议，认为《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合理。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加强对施工期的管控，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拆除工程中注意落实对固体废物的清理处置。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许可后方可施工建设。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申报审核环评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八、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利、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1日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